

武汉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等有关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组 长：范世东、李洪彦

组 员：杨建国、张笛、钱作勤、高岚、郭蕴华、袁成清、蔡晓东

二、招生指标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或方向）	学习形式（全日制/非全日制）	拟招生指标
01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全日制	8
02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全日制	32
03	082402	轮机工程	全日制	63
04	085500	机械	全日制	15
05	085500	机械	非全日制	2
06	085800	能源动力	全日制	68
07	085800	能源动力	非全日制	4
08	086100	交通运输	全日制	44
09	086100	交通运输	非全日制	4

注：以上拟招生指标不含“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单独考试”，实际录取人数以复试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

三、复试资格

根据学校发布的《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详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两类考生可参加学院复试：

(一) 第一志愿报考学院相关专业且达到该专业学校复试线要求的考生；

(二) 获得学院 2021 年“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考生，且第一志愿报考学院相关专业，初试成绩达到该专业国家初试合格线的考生。

四、复试工作流程

学院定于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进行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考生参加复试必须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初试考试准考证)、“绿色行程卡”(微信或支付宝平台的通信大数据)、《2021 年湖北省研考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附件 1)和《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2)。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作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该生复试成绩为零，不予录取。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一) 资格审核

1. 时间：4 月 10 日 9:00-13:00

2. 地点：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航海楼 3 楼能动学院

3.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本人情况，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参加资格审核：

(1)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交“绿色行程卡”截图复印件、《2021 年湖北省研考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和《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上交)

(2) 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生证；

(3) 成人本科、自考本科、网络本科应届毕业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

(4) 往届本、专科毕业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

(5) 获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和毕业证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原件;

(6) 网报时学历或学籍审核未通过的考生, 须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除携带本人的毕业证书以外, 还需携带《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需上交);

(8)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在4月2日前向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 并提供相关材料, 由研究生院审核。

考生在复试前需完成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 任何时候一经发现, 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并追究相应违纪、违法责任。

4. 复试费: 100元/人, 网上缴费, 缴费截止时间2021年4月9日17:00。(具体缴费方式见附件4.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用户指南)。学校财务处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并发至考生预留的手机号。

(二) 防疫要求

1. 考生须如实填写《2021年湖北省研考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如有健康状况异常情况, 须及时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报备;

2. 提前获取“绿色行程卡”, 考试当天, 考生凭本人准考证、“绿色行程卡”入校;

3. 考生入校时必须佩戴口罩, 接受体温测量, 如有异常, 按防疫有关要求处理。

(三) 笔试

1. 时间: 4月10日15:00-17:00

14:40考生入场, 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 迟到30分钟者作缺考处理

2. 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航海楼

具体教室报到时详见通知

(四) 面试

1. 时间: 4月11日8:30-12:00, 13:30-18:00

2. 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航海楼

面试分组及面试具体教室于笔试后通知

考生凭本人准考证、身份证于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候考室签到，按面试顺序进行面试，迟到 30 分钟者作缺考处理

（五）同等学力加试

1. 时间：4 月 12 日 9:00-12:00

8:40 考生入场，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迟到 30 分钟者作缺考处理

2. 地点：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航海楼

具体教室报到时详见通知

五、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复试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1. 笔试：

考试科目：测试技术

专业笔试总分为 100 分，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同等学力考生达到学院复试线，参加复试时要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必须合格才能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的折算。

考试科目 1：内燃机学

参考书目 1：《内燃机学(第 3 版)》，周龙保 主编

考试科目 2：轮机自动化

参考书目 2：《轮机自动化》，万曼影 主编

2. 面试：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基础知识、外语听说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学术视野、治学态度、培养潜力及考生的现场表现情况。

面试考核环节为考生自述、抽题作答和专家提问三个部分。面试总分为 100 分。

考生自述：自述个人经历，中英文均可。内容包括：个人简介，考生学习、工作、生活简况，专业认知以及自我发展规划等，时间约 3 分钟。

抽题作答：专业英语翻译(中英互译)，内容主要涉及能源动力、动力机械、交通安全、智能交通等方面，题型为问答题，时间约 5 分钟。

专家提问：主要涉及报考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对报考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考生在报考专业领域的研究潜力；语

言表达能力；思想品德、治学态度、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时间约 12 分钟。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总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按专业参加复试后，按总成绩排名拟录取。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总成绩=初试成绩之和/5*70%+复试成绩*30%。

复试结束后 3 天内，按复试专业分类，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七、拟录取原则

（一）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复试不合格者（成绩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二）获得“具有突出创新能力”资格，且初试成绩达到相应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的一志愿考生，复试合格即可拟录取；参加复试的其余考生在该学科专业剩余招生指标内，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拟录取。

（三）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由学校按规则统一录取。

八、其它说明事项

学校复试体检工作拟于入学报到阶段进行，体检结果不符合标准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学院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后公示，公示网站为：“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xxgk.whut.edu.cn/>）及“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gd.whut.edu.cn/>）。

九、考生咨询及申诉流程

咨询电话：张老师，027-86580952

监督电话：蔡老师，027-86581997

申诉流程：考生如对复试资格、程序、成绩及拟录取结果有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将质疑问题反馈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航海楼能动学院 3004 室）。

申诉受理截止日期：公示有效期内。

附件：

1. 2021 年湖北省研考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
2. 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3. 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武汉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2021 年湖北省研考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

姓名：_____准考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本人郑重承诺：为确保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我将严格遵守组考部门的防疫要求和相关规定，并按时、如实填写的以下信息。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后果和法律责任。

日期	是否有发热等异常症状	测量体温记录 (°C)		备注
		上午	下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考前 14 天是否前往过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考前 14 天前往过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该地区名称为：				

说明：此表由考生如实填写，并在考试前用 A4 纸打印好，交复试工作人员。

考生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湖北省和武汉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中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已清楚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法规、考试纪律和复试规则，保证不发生代考、陪考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服从武汉理工大学复试工作的统一安排，接受该校的统一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认真阅读学校发布的复试细则及调剂细则，并严格执行。

四、按要求提前准备好复试所需个人材料并及时提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个人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五、按学校要求及时完成网上缴费。

六、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复试；本次复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

七、不制作、不存储、不持有、不传播任何与本次复试相关的内容。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手写签名）：

2021 年 月 日

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码			
电话		QQ 号码			
复试学院		复试专业			
毕业院校		户籍所在地			
学习（工作）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以下内容由考生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作为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重要依据之一。